

# 教育学院学生干部培养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加强教育学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、培养、管理流程，明确学生干部的职责使命，提升学生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，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在学院学生工作中的桥梁纽带作用、示范引领作用和服务保障作用，打造政治强、业务精、作风正、服务优的高素质学生干部队伍，保障学院学生工作有序高效开展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教育学院所有在校任职的学生干部，包括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自管会、纪检权益会、各类学生社团（经学院备案）负责人及骨干成员，涵盖任职期间的选拔、培养、日常管理、岗位规范等全过程。

### 第三条 核心原则

1、立德树人原则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培养管理全过程，注重品德修养与能力提升并重，引导学生干部树立正确的价值观；

2、规范有序原则：明确学生干部选拔、培养、管理的具体流程和标准，做到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，确保各项工作规范高效推进；

3、权责对等原则：明确学生干部的岗位职责与工作权限，做到权、责、利相统一，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杜绝不作为、乱作为；

4、成长导向原则：立足学生干部成长需求，结合教育专业特色，注重培养锻炼与实践提升，助力学生干部在服务同学、奉献学院的过程中实现个人能力与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；

5、从严管理原则：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，规范学生干部言行举止，强化纪律约束，引导学生干部严于律己、以身作则，树立良好干部形象。

#### **第四条 组织管理**

学院成立学生干部培养管理工作小组，由学院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学工办主任、辅导员组成，统筹负责学生干部的选拔规划、培养方案制定、日常管理监督、成长指导等工作；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自管会、纪检权益会负责协助工作小组，落实培养管理具体工作，反馈学生干部工作及成长情况，确保本制度落地见效。

## **第二章 学生干部选拔**

#### **第五条 选拔标准**

学生干部选拔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，优先选拔综合素质突出、有服务意识、贴合教育专业发展需求的学生：

1、思想政治过硬：坚定理想信念，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校规校纪，品行端正，无违纪违规记录；

2、学业表现良好：勤奋钻研专业知识，学期内无不及格课程，能够合理平衡学习与工作，发挥学业示范作用；

3、服务意识强烈：热心学生工作，愿意为同学、为学院奉献，善于倾听同学诉求，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精神；

4、能力素质达标：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文字写作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，责任心强，作风踏实，能够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

务；

5、群众基础良好：在同学中认可度高、威信高，团结同学、乐于助人，能够主动配合学院开展各项工作。

## **第六条 选拔流程**

学生干部选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按照以下流程开展：

1、公开招募：通过学院官网、班级群、学生会群等平台发布选拔通知，明确选拔岗位、任职要求、选拔流程及时间安排；

2、自主报名：学生结合自身条件，自愿提交报名申请，填写《教育学院学生干部报名表》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

3、资格审核：工作小组及相关组织对报名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，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候选人；

4、考核选拔：通过面试、民主评议、学业审核等方式，对候选人的综合素质、能力水平、服务意愿进行全面考核；

5、公示任命：确定拟任职名单，在学院相关平台公示3个工作日，接受师生监督；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任命并明确任职期限（一般为1学年），发放任职通知。

## **第七条 试用期管理**

新任职学生干部实行1个月试用期，试用期内由辅导员及所在组织负责人进行跟踪指导，考察其岗位适应能力、工作态度及任务完成情况；试用期结束后，由工作小组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者正式任职，不合格者取消任职资格，空缺岗位可按选拔流程补选。

## **第三章 学生干部培养**

## 第八条 培养目标

结合教育学院专业特色和学生干部成长需求，通过系统培养，使学生干部达到以下要求：

1、思想政治过硬：坚定理想信念，提升政治素养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责任担当；

2、业务能力突出：熟练掌握学生工作基本方法和技能，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、沟通表达、公文写作、应急处理能力，能够结合教育专业特色开展学生工作；

3、服务意识强烈：牢记“来自同学、服务同学”的宗旨，密切联系广大同学，主动为同学办实事、解难题，树立服务型干部形象；

4、学业表现优良：兼顾工作与学习，带头钻研专业知识，无不及格课程，发挥学业示范引领作用，实现学业与工作协同发展；

5、作风纪律严明：严于律己，遵守学校、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## 第九条 培养内容

### （一）思想政治培养

1、定期组织学生干部参加政治理论学习、党团活动、主题教育等活动，学习党的创新理论、方针政策和学生工作相关规定，强化理论武装；

2、开展道德修养、责任担当、廉洁自律等专题教育，结合教育行业规范，引导学生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，坚决杜绝“官”本位思想，坚守学生干部的初心使命；

3、组织学生干部参与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教育帮扶等活动，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提升思想政治觉悟和实践能力。

## （二）业务能力培养

1、开展业务培训：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集中培训，内容涵盖学生工作流程、活动策划与组织、公文写作、沟通技巧、应急处理、教育类活动开展方法等，提升学生干部的业务水平；

2、实行“老带新”帮扶机制：安排高年级优秀学生干部与低年级新任职干部结对帮扶，分享工作经验、指导工作开展，帮助新干部快速适应岗位、提升能力；

3、提供实践锻炼平台：鼓励学生干部参与学院各类活动（尤其是教育类特色活动）的策划、组织、执行全过程，在实践中积累经验、提升能力；探索建立学生干部轮岗交流制度，拓宽成长锻炼平台；

4、组织交流学习：定期组织学生干部开展工作交流会、经验分享会，或与其他学院学生干部交流学习，借鉴先进工作方法，拓宽工作思路；结合教育专业，组织参观学习、行业交流等活动，提升综合素养。

## （三）综合素质培养

1、注重学业引导：督促学生干部合理平衡工作与学习，定期了解学业情况，对学业有困难的干部进行帮扶指导，确保学业与工作协同发展；

2、强化团队建设：组织开展团队协作类活动，培养学生干部的团队意识和协作能力，提升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；

3、关注心理健康：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、谈心谈话等活

动，引导学生干部正确面对工作压力、挫折困难，培养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，保持积极向上的心态；

4、提升专业素养：结合教育专业培养目标，引导学生干部将专业知识与学生工作结合，提升专业应用能力，为未来职业发展奠定基础。

## **第十条 培养方式**

1、集中培训与自主学习相结合：通过专题讲座、线上课程、线下研讨等集中培训形式，结合个人自主学习，提升培养效果；

2、实践锻炼与理论学习相结合：以实践为核心，将理论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，做到“在使用中培养，在培养中提高”；

3、日常指导与跟踪反馈相结合：辅导员、班主任及所在组织负责人定期对学生干部工作进行指导，跟踪其成长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、改进不足；

4、述职交流与提升改进相结合：每学期组织学生干部开展工作述职，分享工作经验、反思存在不足，加强交流提升；对表现欠佳的学生干部及时进行谈话，指出不足、帮助改进。

## **第四章 学生干部日常管理**

### **第十一条 岗位管理**

1、明确岗位职责：为每位学生干部明确岗位职责、工作权限、工作目标及考核要求，确保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；

2、规范工作流程：学生干部开展工作需遵循学院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工作流程推进，重大事项及时向辅导员及工作小组汇报，不得擅自决定；

3、实行岗位责任制：学生干部需对自身工作负责，认真履行岗

位职责，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杜绝推诿扯皮、敷衍了事；

4、岗位调整：学生干部因学业、个人原因无法继续任职的，需提前1周提交书面辞职申请，经批准后办理交接手续；工作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及学生干部表现，对岗位进行合理调整。

## **第十二条 纪律管理**

1、考勤纪律：学生干部需按时参加学院、所在组织召开的会议及各类活动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、缺席；无故缺席3次及以上者，予以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者免去职务；

2、工作纪律：学生干部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按时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不得弄虚作假、滥用职权、谋取私利；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，予以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者免去职务并记入学生干部档案；

3、校规校纪：学生干部需严格遵守学校、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规行为；受到学校、学院纪律处分者，立即免去其学生干部职务，取消相关荣誉资格；

4、作风纪律：学生干部需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，尊重师长、团结同学，不得搞特殊化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欺压同学、谋取私利，树立良好的干部形象。

## **第十三条 日常监督**

1、工作小组监督：工作小组定期对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、纪律遵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、督促整改；

2、师生监督：设立监督举报渠道（如意见箱、辅导员联系方式），接受全院师生对学生干部的监督；对师生反映的问题，工作小组及时核查处理并反馈；

3、自我监督：引导学生干部加强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定期进行自我反思，及时纠正自身存在的不足，不断提升自身素质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工作交接**

1、学生干部因辞职、岗位调整、毕业等原因离任的，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交接，将工作资料、未完成事项等详细移交至接任者，并做好交接记录；

2、交接工作需在辅导员或所在组织负责人的监督下进行，确保交接完整、无遗漏，保障学生工作有序衔接；

3、未按规定完成工作交接的，不予办理离任手续，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。

### **第五章 激励与约束**

#### **第十五条 激励措施**

对表现优秀、工作突出的学生干部，采取以下激励措施：

1、年度评选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，授予荣誉称号、颁发荣誉证书；

2、在综合素质测评中给予相应加分，优先推荐参与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奖学金等评选；

3、优先推荐参与校级、省级学生干部培训、社会实践、教育类实习等活动；

4、对工作创新突出、为学院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干部，额外给予表彰奖励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宣传其先进事迹；

5. 学业表现优异、工作实绩突出者，可优先获得学院各类帮扶、资助资源，毕业时优先考虑推荐就业单位。

#### **第十六条 约束措施**

对违反本制度、工作表现不佳的学生干部，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约束措施：

- 1、工作敷衍、未完成任务的，予以批评教育，限期整改；
- 2、违反纪律规定、情节较轻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扣减综合素质测评分数；
- 3、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、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免去其学生干部职务，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；
- 4、弄虚作假、滥用职权、谋取私利，或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，立即免去职务，记入学生干部档案，取消所有相关荣誉资格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### **第十七条 制度解释**

本制度由教育学院学生干部培养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### **第十八条 实施细则**

工作小组可根据本制度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，明确各项工作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标准。

### **第十九条 生效日期**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**教育学院**

**2024年10月20日**